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，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，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

易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